



建材供应链法律资讯

2024年7月刊

深圳市律师协会建材供应链法律专业委员会辑录

编委：万文方、谢宜峰、郑志芳、汪方琪、刘婉静、王醒宇

本期责任编辑：谢宜峰

目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可燃物储罐、装置及堆场防火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的通知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遴选工作的通知	15
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整治现场会在呼和浩特市召开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直属机关警示教育会	23
打破数据“孤岛” 以信用监管助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专家解读《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年版）》	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建部网站

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7/20240730_779372.html

发布时间：2024-07-30

为应对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面临的新问题，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操作性和实用性，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我部组织编制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或个人可于2024年8月10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电子邮箱：aqc@mohurd.gov.cn，需提供签字或盖章扫描件和同版本可编辑文档。

2.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施工安全监管处（邮编：100835）。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24年7月25日

附件下载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征求意见稿）

附件下载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7/20240730_779372.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可燃物储罐、装置及堆场防火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建部网站

发布时间：2024-07-16

网址：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7/20240716_779214.html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0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0〕9 号），我部组织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等单位起草了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可燃物储罐、装置及堆场防火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1. 电子邮箱：lwang@tfri.com.cn。
2. 通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110 号；邮政编码：300381。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

附件：《可燃物储罐、装置及堆场防火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下载：《可燃物储罐、装置及堆场防火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

附件下载网址：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7/20240716_779214.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跨度钢结构 公共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4-07-24

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7/20240723_779297.html

来源：住建部网站

全国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单位，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学协会，有关公共建筑所有权人：

大跨度钢结构广泛应用于体育场馆、礼堂会场、运输场站、医院门厅、展览馆等人员密集型公共建筑，其结构安全性至关重要。近一段时间以来，全国发生多起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以下简称大跨建筑）结构失稳屋盖垮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教训十分深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有效防范化解大跨建筑安全风险隐患，我部决定组织由我部核发资质的甲级设计单位，开展大跨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清醒认识当前大跨建筑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理念，认真落实好设计回访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设计单位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强担当精神，主动开展公益服务。按照“突出重点、问题导向、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单位设计的大跨建筑开展设计复核、功能复核、整体使用情况复核，对大跨建筑所有权人进行公益安全提醒。

所有权人是建筑安全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到设计回访是帮助自身降低安全事故风险的一项有效手段，要与设计单位良性互动、密切配合，积极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严防垮塌事故发生。

二、回访项目范围和技术要点

(一) 回访项目范围。主要回访已竣工投入使用的，屋盖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单跨跨度大于 24 米或悬挑长度大于 8 米的各类大跨建筑。重点回访建成时间长、建造标准低、使用环境恶劣的大跨建筑。国家级大型体育馆和大型博物馆、机场航站楼、高铁候车楼等建设标准高、管理严格、维护保养规范的公共建筑，可不纳入回访范围。

(二) 回访技术要点。各设计单位开展现场回访应重点查看以下内容：建筑使用功能、使用环境、使用荷载是否与原设计相符；钢结构整体体系、钢结构节点连接是否与原设计相符；屋面是否存在因多次防水施工造成的荷载增加；屋顶是否违规堆载物料；钢结构构件及支座涂层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明显锈蚀、变形、开裂、松动等。本次设计回访不属于安全检查，不对大跨建筑做整体安全性鉴定，回访结论不作为事后对设计单位、所有权人追责的依据。

三、工作安排

(一) 做好统筹部署。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指导本地区注册的甲级设计单位按本通知要求开展回访工作，结合实际，支持本地区注册的乙级设计单位同步开展工作。要动员相关学协会充分发挥作用，共同组织，推动各设计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做好回访工作。要与教育、卫生健康、体育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动联系，将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相关事项通知到属地大跨建筑所有权人，鼓励所有权人主动联系原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回访。

(二) 开展现场回访。各设计单位运用微信小程序“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填报项目信息、开展现场回访。现场回访过程中，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确保人身安全。要将回访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向所有权人反馈。对未能开展现场回访的大跨建筑，设计单位可向所有权人

发送安全提示。相关大跨建筑所有权人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建筑使用功能、使用环境、维护保养等符合设计要求，避免事故发生。

(三) 探索长效机制。鼓励所有权人与设计单位签订长期服务合同，定期开展设计回访。我部将选取一批优秀设计单位作为设计回访重点联系单位，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困难问题、经验做法。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宣传工作，通过网络、媒体等各种渠道宣传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的重要意义和典型案例，宣传大跨建筑安全使用及养护常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广泛支持的良好氛围。要主动发声，解读设计回访公益行动与安全监督检查的区别，打消大跨建筑所有权人的顾虑，让所有权人充分认识到设计回访是“为他好”，促进回访工作顺利推进。

(二) 加大激励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学会要加强设计单位回访工作的激励和表彰力度。对主动申报承担重点联系单位和认真负责开展回访工作的设计单位及个人，要通过通报表扬等方式予以鼓励，并按规定开展信用激励。对主动配合设计回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大跨建筑所有权人，要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表扬鼓励。

(三) 及时开展总结。本轮设计回访公益行动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属地设计单位回访工作进展, 汇总回访工作情况, 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请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向我部报送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及电话: 陆丹妮, 010-58933767 (兼传真)

电子邮箱: gcjsc@mohurd.gov.cn

设计回访微信小程序技术支持电话: 010-56402255

附件: 联系人信息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来源：住建部网站

发布时间：2024-07-29

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7/20240729_779336.html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资质标准》）印发以来，部分地方反映需就执行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作进一步明确。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检测资质管理

（一）关于鼓励合伙企业申请检测资质。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申请检测资质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通过告知承诺等方式，适当优化申请材料和审批流程。在专项资质认定中，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同一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 2 项；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同一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 3 项。

(二) 关于检测资质增项。检测资质增项是指已取得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其他专项资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适当优化检测资质增项申请材料，并及时组织专家评审。批准后的增项资质有效期与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一致。

(三) 关于检测项目和检测参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地方实际，在《资质标准》基础上，增加可选检测项目及可选检测参数，并明确办理程序。检测参数对应多种检测方法的，检测机构在申请检测资质时，可申请审查一种或多种检测方法，并按照审查通过的检测方法开展检测业务。

(四) 关于检测机构合并和分立。检测机构合并、改制的，可承继原检测资质，但应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检测机构分立、重组的，承继原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应申请重新核定资质；其他检测机构按首次申请资质办理。

(五) 关于检测经历认定。检测经历自首次取得检测资质之日起计算。已按原资质标准取得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重新核定该专项资质时，不考虑检测经历。

(六) 关于检测资质证书电子证照。检测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申请电子证照赋码，形成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版式。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发挥电子证照在惠企便民、检测行业监管等方面作用，加快推进电子证照互通互认。

(七) 关于检测机构人员变更。检测机构人员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检测资质许可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电子证照等方式，动态核查检测机构人员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注册关系等情况。

二、加强检测活动管理

(一) 关于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是指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或存在可能直接影响检测机构公正性的经济或其他利益关系等。如，参股、联营、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控制等关系。

(二) 关于检测转包和违法分包。检测转包是指检测机构将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的全部检测业务转让给个人或其他检测机构的行为。检测违法分包是指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的部分检测项目或检测参数相关检测业务分包给个人或其他检测

机构的行为。但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的个别可选参数相关检测业务，经委托方同意，可分包给其他具备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

(三) 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向检测业务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确保检测能力满足检测活动要求。检测机构可通过合法租赁的方式，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检测活动所需检测场所要求。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将备案信息上传至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联动，强化对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监管，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告知检测资质许可地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加强检测人员管理

(一) 关于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是指全面负责检测机构技术工作的人员，承担检测方案等技术文件管理和审核等职责。质量负责人是指负责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人员，承担全面监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职责。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二) 关于检测报告批准人。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的签字人为检测报告批准人。授权的签字人应取得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应向检测资质许可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未经检测报告批准人签署的检测报告无效。

四、加强检测监督管理

(一) 关于动态核查。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检测资质监管,通过核查电子证照、“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定期对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的,检测资质许可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 关于虚假检测处罚。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等违反《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责令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得延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检测人员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虚假判定结论的,应责令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信用建设,严格信用管理,对存在虚假检测行为的检测机构及人员依法实施信用惩戒。对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检测机构及人员,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禁入措施,直至永久逐出市场。

(三) 关于评审专家管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检测资质评审专家库，制定管理细则，组织实施专家评审，并加强专家评审过程监督。评审专家应客观、公正，遵循回避原则，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新旧资质平稳过渡，新旧资质过渡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6〕25号）同时废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4年7月2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污水处理 绿色低碳标杆厂遴选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4-07-04

来源：住建部网站

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7/20240703_779042.html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局、建委、水务局），海南省水务厅：

为落实《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3〕1714号），拟遴选建设一批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助力美丽中国建设。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采取“遴选一批、新改扩建一批”的方式，2025年底前，建成100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推动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遴选一批。在已经建成、运行良好的污水处理厂中，围绕水质、节能、降碳、资源利用、环境友好、系统协调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评选出一批代表性标杆厂。

新改扩建一批。对标遴选出的标杆厂相关指标和经验做法，结合中央预算内投资、大规模设备更新等工作，鼓励支持新建、改建、扩建一批污水处理厂并同步完善配套管网，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降低能耗物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促进能源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动态管理。对遴选的绿色低碳标杆厂开展复核，对新改扩建的污水处理标杆厂项目按期组织验收。能够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不符合标杆要求的，及时调整退出。根据绿色低碳标杆厂运行情况，健全完善相关标准，推动污水处理行业绿色低碳水平持续提升。

二、组织程序

(一) 标杆厂遴选

1.编制方案。各地组织相关部门根据拟参评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编制《XX 污水处理厂参评绿色低碳标杆厂申请报告》（附件1），并附最近2年污水处理厂运行基础数据和证明材料。申报参加遴选的污水处理厂，要求日处理量20000立方米以上，近一年进水BOD

浓度达到 100 毫克/升以上或近三年增幅不低于 10 毫克/升，出水水质达标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均达到 100%。

2.组织推荐。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真履行审核程序后择优推荐，并将推荐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东、中部地区各省（区、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10 个，其它省（区、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6 个。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推荐材料应包括推荐文件、汇总表（附件 3）、各拟参评污水处理厂的申请报告及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光盘）。

3.评审确认。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参评污水处理厂进行评选，并公示确认。根据评审和公示结果，发布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名单，并发布标杆厂相关指标和主要做法举措。

（二）对标新改扩建

各地可组织相关部门，对标已公布的绿色低碳标杆厂建设运行指标，借鉴相关经验做法，按需谋划新建高标准污水处理厂，或对具备改扩建基础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改造。新改扩建项目应编制《XX 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方案》（附件 2），经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择优推荐，并将推荐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的新改扩建项目，应确保 2025 年底前完工。各省（区、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10 个，申报时间后续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各地申报的绿色低碳标杆厂新改扩建项目组织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通过污染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给予支持。对已获评绿色低碳标杆厂所在市（县）报送的新改扩建项目，在评审时予以适当倾斜。

三、工作要求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绿色低碳标杆厂遴选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推荐材料严格把关，确保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强化绿色低碳标杆厂的动态管理，及时组织开展复核评价，总结宣传推广标杆厂建设和管理经验做法，通过绿色低碳标杆厂遴选建设工作，推动污水处理行业绿色低碳水平持续提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刘睿瑾 010-68505846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建司） 王腾旭 010-58934352

附件：1.XX 污水处理厂参评绿色低碳标杆厂申请报告

2.XX 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方案

3.XX省（区、市）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申报汇总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4年6月11日

附件下载

附件 1: [XX 污水处理厂参评绿色低碳标杆厂申请报告](#)

附件 2: [XX 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方案](#)

附件 3: [XX 省（区、市）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申报汇总表](#)

附件下载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7/202407>

[03_779042.html](#)

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整治现场会在呼和浩特市召开

来源：住建部网站

网址：https://www.mohurd.gov.cn/xinwen/gzdt/202407/20240730_779375.html

发布时间：2024-07-30

7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呼和浩特市召开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整治现场会。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结合呼和浩特市前期有效实践，交流典型做法，拓宽工作思路，探讨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推动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开展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就是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要求。总结来看，地方领导高度重视、工作协调有力、落实部门责任、细化指导方案、强化科技赋能是做好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工作的有效举措，各地在政策创新、新技术应用方面进行探索，以小切口推进大整治，以绣花针功夫推进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会议要求，要深刻认识治理历史遗留项目工作重要性、紧迫性，按照专项治理三年行动要求抓紧部署，定时间、定任务、定标准、定路径、定责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总书记指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引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工作。各地在推进工作时，要高度重视，克服畏难情绪，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争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支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实施指导，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守牢消防审验安全底线，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增光添彩。

会议强调，消防审验职责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重要工作任务，做好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未来 3-5 年消防审验工作将进入爬坡过坎的改革关键阶段，要充分吸收群众智慧、基层经验和专家意见，发扬住建铁军精神，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立足实际、尊重历史、创新思路、充分发挥部门协作合力，做好消防审验违法违规治理工作，守牢消防审验工作底线，助力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辩证统一，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实地调研了土默特中学、商贸旅游职业学校、809 美食街的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整治情况，并现场观摩激光点云三维信息快速提取和处理技术应用及简易喷淋设备试验演示。会上，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甘肃省、包头市、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相

关负责人介绍典型经验做法，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具体工作举措和实际成效进行交流发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省市对呼和浩特市整治工作举措和成效给予高度评价。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项目问题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呼和浩特市政府高度重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重点牵头，通过指导方案制定、部门责任落实、服务机构管理、新技术应用等举措，切实推动整治工作，采取的“分类推进”路径和“准用机制”措施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借鉴意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相关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摘自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2024.07.27 消防监督管理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直属机关警示教育会

来源：住建部网站

发布时间：2024-07-11

网址：https://www.mohurd.gov.cn/xinwen/jisyw/202407/20240711_779180.html

7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直属机关警示教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通报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案促学、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各直属党组织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部纪检监察组组长、部党组成员宋寒松出席会议并讲话。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姜万荣、董建国、秦海翔、王晖出席会议。中央第二巡视组派员到会指导。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分析纪律建设的形势任务，系统总结纪律建设的成功经验，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纪律规矩、为什么要加强纪律建设、怎样加强纪律建设等重大问题，为我们党以严明纪律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根本遵循。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认识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意义，不断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把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为准绳。

会议分析了部直属机关及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正风肃纪反腐面临的形势和特点，并提出要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和坚定，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切实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要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完善常态化学习机制，引导党员干部紧守拒腐防变底线；进一步创新机制和完善制度，认真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规范权力运行；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在实践中建功立业。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部纪检监察组、部机关全体干部，直属单位中层以上干部，部管社团负责同志，离退休干部代表参加会议。

摘自 中国建设报公众号 2024.07.11

打破数据“孤岛” 以信用监管助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专家解读《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年版）》

来源：住建部网站

发布时间：2024-07-30

网站：https://www.mohurd.gov.cn/xinwen/gzdt/202407/20240730_779360.html

近期，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国建设报》邀请青岛理工大学城乡建设信用和风险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李晓冬对《目录》有关内容进行了解读。

问：发布《目录》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社会信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制度之一，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加强信用管理，公共信用管理应当界限清晰、目录完善、过惩相当。在此背景下，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年初牵头发布了《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基础目录》），对各领域13大类公共信用信息做出规范界定。以此为基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涉及本领域的信用信息进行细化梳理，发布了《目录》，其目的是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提供目录支撑。

归集共享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是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例如，在一些地区积极探索开展重点行业信用评价，取得一些成效，丰富了事中事后监管手段。但仍有不足，存在信用数据“孤岛”、“信用不出省、市”情况，不利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其中，缺乏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是一个重要因素。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目录》，将为建设覆盖全系统的信用信息归集平台、实现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奠定基础。

问：《目录》中主要涉及哪些公共信用信息？

答：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共涉及 9 大类 85 项信息条目，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行政管理信息、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守信相关荣誉信息、经营主体自愿提供的信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在日常监管中采集《目录》中信用信息，记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未列入的不可以作为公共信用信息来使用。

问：《目录》有哪些特点？

答：《目录》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原则，对于涉及市场主体切身权益的信用记录，严格落实列入必须“有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作为依据”。此外，本着审慎适度的原则，一些尚未达成普遍共识的，暂未列入本版目录。

《目录》涉及行业众多，85项信息条目看似不多，但涉及了“衣食住行”“安居乐业”，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都息息相关，确实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大事。

《目录》考虑了信用监管实际需求。例如，实际工作中存在一个典型问题，就是守信成本高、失信成本低，单一行政处罚难以发挥震慑作用，影响了政府公信力。《目录》列入建设工程抗震、城建档案、住房公积金等行业违法违规信息就是考虑这类情况。

问：除了《目录》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还应关注哪些信用工作？

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在当前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时期，应完善信用监管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近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部一直在积极推进“两个基础”工作。一是加强立法。例如推动《物业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设立信用管理规定，研究起草住房城乡建设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住

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修复暂行办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将为行业开展信用监管提供依据。二是夯实数据基础。国务院出台有关文件，要求打造公共数据基础支撑平台，推动公共数据归集整合、有序流通和共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也在持续推动有关项目建设，逐步实现数据统一归集共享。《目录》发布后，明确了信息的归集范围，提供了目录支撑。下一步，建议还应抓紧建设覆盖全系统的信用信息归集平台，为信息归集共享提供平台支撑；编制发布统一的数据标准、系统标准，为归集共享提供标准支撑。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工程勘测、工程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等是工程建设领域的中介服务行业，其诚信经营对于建设“好房子”关系重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用好“信用”手段，特别是对部分取消了资质许可的行业，期待加强以信用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

另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还应注意，信用不仅是工作抓手，还可以为诚实守信的中小企业赋能，为其在市场推广、招投标、融资、保险、担保等领域授信，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公平发展机会，激发企业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问：《目录》会产生哪些具体影响？

答：《目录》发布将更好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目录》清晰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界限，有效避免信用滥用问题。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后，及时、规范的信用修复也可以变为现实，“信用手段”将对构建诚实守信市场秩序发挥正向引导作用。

一方面，各地区及时、动态归集信用信息，有利于实现对关键行业、重点企业信用风险的动态预警，有利于及时化解、避免系统风险，实现“数据跑在监管前面，监管跑在风险前面”。另一方面，各行业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有利于以“信用信息流”为纽带串联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环节，避免出现“管审批的不管监管，管监管的缺乏手段”问题，有利于构建“宽进、严管、重罚”的新型监管模式。

构建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有利于我国建设企业“走出去”。国内统一的信用评级制度有利于为实力雄厚、信用优良的中国建设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赋能。同时，在建设企业走出去的浪潮中“乘潮出海”，把中国信用标准推向国际、打破国外信用评级垄断。通过中国信用标准的国际化，既可以规范中国企业海外行为，又可以提升中国企业风险识别防范能力，提升其在国际竞争和纠纷处理中的话语权。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4.07.30 记者 孙宇枫